

#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协同创新中心 章程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协同创新的精神，广东省科技厅会同广东省住建厅等省直有关部门，以社会民生问题为导向，聚焦行业重大需求，探索建立部门间联动创新机制，依托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联合建设广东省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协同创新中心的建立，有助于促进建设工程领域科技与业务体系的有效融合，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产业共性关键问题的有效解决和高端人才的培养。为明确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科创中心”）的宗旨、任务、组织结构，确定中心体制与运行机制，保障科创中心各方优势力量协同攻关，特制定本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中心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协同创新中心

英文名称：Guang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 第二条 宗旨和目标

以十九大报告和习总书记提出的“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重要指示精神为统领，以提升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为目标，聚焦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关键问题，深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界的全面合作，构建面向城乡建设科技发展重大需求的协同创新模式，建成支撑我省住房城乡建设的战略智库、共性核心技术研发基地和成果转化台。

### **第三条 重点建设任务**

（一）严格按照广东省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中心的规程（试行）的要求，按照立项建设方案，搭建完整、合理的组织架构，制定运行顺畅的机制体制。

（二）按照立项建设方案，开展拟定方向的科技项目研究。以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为突破口，为绿色发展提供科学理论和实践经验，为区域发展、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提供绿色低碳和循环发展的解决方案。

（三）凝聚一批长期稳定的专家团队，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聘任以院士为首的知名学者为中心的特邀顾问，为相关政策制定、科技规划、行业发展和中心建设提供智力支持。通过若干课题研究、科研活动培养国际视野的青年人才梯队；通过科研项目实操，打造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为中心中长期规划的稳定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四）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建设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

度，规范项目立项、考核、验收等管理，并为政府、建设行业和产业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 **第四条 基本架构**

（一）科创中心成员单位包括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分别为：

**牵头单位：**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单位：**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通过建设“区域分中心”、“行业分中心”和“企业分中心”，围绕各方面建筑业科技协同发展需求建立不同类别的科技协同发展分中心。

## **第二章 成员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 **第五条 承担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一）按照省住建厅、省科技厅的工作指示，联系、协调参与单位共同开展中心建设、运行、验收等管理工作，制定运行顺畅的机制体制，进行项目经费统筹管理；

（二）搭建完整、合理的组织构架，聘任科创中心的主要人员，为中心提供后勤保障、人员、经费、场所等相关配套条件；

（三）牵头负责科创中心建设方案中的科技课题和其它建筑业相关课题研究。

#### **第六条 参与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一) 在协会专家委员会的基础之上，配合建科院组建科创中心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吸引凝聚一批专业队伍开展相关科技专题研究；

(二) 参与科创中心的科技项目管理；

(三) 配合承担单位做好中心的建设、管理和验收。

### **第三章 组织与运行**

#### **第七条 中心主任与主任联席会议**

科创中心设中心主任1名，副主任3名，由主要成员单位推荐。中心主任负责科创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带领中心各成员单位完成确定的任务目标。主任联席会议由中心主任和副主任组成，是科创中心日常事务的议事机构，协助中心主任开展工作。

#### **第八条 中心主要部门**

科创中心主要包括以下部门：

(一) 科技创新部，负责开展产品、技术研发及科技攻关，根据需求成立院士工作室、专家工作室、创新工作室，并配套建立公共实验室；

(二) 科技服务部，负责对接政府、行业、企业，提供成果转化和推广、工程技术咨询、科技成果鉴定、组织标准制修订等相关科技服务；

(三) 综合管理部，负责科技项目管理、科研经费管理、中心日常内部及财务管理。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 **第九条**

科创中心经费来源包括：牵头单位的专项建设经费、参与单位的专项建设经费、科研项目经费、服务收入以及推广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科创中心根据相关规定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接受主管部门的审计。

## **第五章 附 则**

### **第十条**

本章程自科创中心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第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科创中心。